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417號

原　　告　傑思愛德威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佳燊
訴訟代理人　李羿靜
被　　告　源創國際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垠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8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